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馬國柱會計師
　　（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楊曉邦律師
　　（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劉慧君律師
　　（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監查人）
法定代理人　林俊
代　理　人　葉步青
聲　請　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監查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代　理　人　吳進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宣告事件，聲請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破產管理人馬國柱會計師、劉慧君律師、楊曉邦律師之報酬，分別自就任時起至解任或本院為終止破產或破產終結之裁定時止，按月由破產財團以每人新臺幣25萬元支給，其未滿1月者，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

二、監查人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報酬，分別自就任時起至解任或本院為終止破產或破產終結之裁定時止，按月由破產財團以每人新臺幣18萬

元支給，其未滿1月者，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馬國柱會計師、楊曉邦律師、劉慧君律師於民國111年8月29日起，經鈞院裁定選任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破產管理人。嗣於111年10月28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經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且所代表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半數之同意，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服公司）、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科技公司）擔任破產財團之監查人。而聲請人等5人處理破產財團事務已逾3年餘，期間除研究相關法規及精算各種報表外，為破產財團之接管、籌措破產財團嚴重短缺之資金、破產財產之清點、管理、追索及標售、破產債權申報受理、審核及管理、破產財團訴訟、廠房土地維安、廠房廢棄物處理、土壤汙染整治、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及碳權處分等事務，投入大量心力、人力、時間。目前聲請人執行本件破產事件，已處理事務內容包含：華映公司楊梅一廠與楊梅二廠之廠房、土地及設備以新臺幣(下同)55億8,988萬8,888元拍出，並協助買受人完成點交及過戶登記；華映公司龍潭廠廠房內之各項設備，歷經28次公開標售及10次公開拍賣，變價後之總金額分別為3,421萬5,647元、7億4,419萬4,745元；華映公司楊梅宿舍建物及土地以3億5,000萬元拍出，並協助買受人完成過戶登記，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華映公司資產總額有17億8,830萬9,669元。迄至114年12月31日止，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處理破產事務，累積投入工作時數分別為6,502.9小時、398.6小時，爰依破產法第84條規定，聲請鈞院准予酌定本件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分別為每人每月25萬元及18萬元等語。

二、按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民法第5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又按破產管理人、監查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為

財團費用；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84條、第95條第1項第3款、第97條、第12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破產管理人固基於委任關係管理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惟審酌上開破產法相關規定，為使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得受分配，自應許其於破產程序終結前，向法院聲請核定其報酬。查本院前於111年8月29日以108年度破字第19號、21號、22號裁定宣告華映公司破產，並選任聲請人馬國柱會計師、楊曉邦律師、劉慧君律師3人為破產管理人；又於111年10月28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經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且所代表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半數之同意，選任台灣金服公司、華映科技公司擔任本件破產財團之監查人，有本院108年度破字第19號、21號、22號民事裁定、111年10月28日華映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79頁、第81至98頁），故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報酬，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再按法院為破產管理人報酬之核定，應斟酌破產事件之繁簡、破產事件價額、當事人所受利益程度、破產管理人擔任工作期間之長短及其付出辛勞之程度、同業標準、破產管理人之地位暨分配財團之多寡等一切情形而就具體個案加以判斷，不宜單憑破產財團財產價值之一定比例定之。經查：

㈠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華映公司破產債權表所示，其債權人為2,395人，申報債權總金額為416億6882萬5,008元，足見破產財團之財產眾多，且破產債權之債權人人數與金額亦鉅，堪認聲請人擔任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期間管理巨額財產，責任非輕。

㈡又本件破產程序之進行，聲請人聲明於擔任破產管理人與監查人期間，因處理破產事務花費之時間合計各為6,502.9小時及398.6小時，所處理事務包含破產財團財產之管理、破產程序所需費用之籌措、申報破產債權之彙整與審查、破產財團財產之追索、廢棄物清理及土壤汙染防治、相關訴訟之

進行、積極進行破產財團之財產變賣，並有召開1次債權人會議、71次破產管理人會議，其中包含54次破產管理人與監查人聯席會議、內部及外部聯繫往來電子郵件逾7,255封，業據提出華映公司楊梅一廠與楊梅二廠之廠房、土地及設備得標證明；華映公司楊梅一廠與楊梅二廠之廠房、土地及設備點交證明；華映公司楊梅一廠與楊梅二廠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華映公司破產財團公開標售動產統計表；委託台灣金服公司公開拍賣動產統計表；華映公司龍潭廠動產甲標得標證明；華映公司楊梅宿舍建物及土地得標證明；華映公司楊梅宿舍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114年12月31日華映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表暨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11年9月6日華映公司破產移交清冊；華映公司破產債權表；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墊付契約書；華映公司破產管理人114年11月7日華映破字第1141107001號函；債務匯回統計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訴字第23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16號民事判決；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終86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98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45號民事裁定；反托拉斯(索賠編號：CL-0000-000000）之訴訟文件；竊賊入侵廠房及刑事案件(竊盜及侵占)統計表；處分資產價金明細表；召開破產管理人會議暨監查人聯席會議統計表；電子郵件往來紀錄表；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累計投入工作時數統計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9至100、101至113、115至268、269、271、273至275、277至278、279至298、299至306、307、309至320、321至324、325至326、329、331至382、383至393、396至433、435至441、443至445、447至448、449至450、451、453至454、455至724、725至747頁），足見聲請人擔任破產管理人與監查人處理上開事務，堪認繁雜，且對於增加破產財團價值、減少破產財團費用與破產債權等，均投入相當時間與心力。

㈢本院審酌聲請人擔任破產管理人與監查人迄今歷時4年餘，

期間出席1次債權人會議，並有從事如聲請意旨所示之工作。又參聲請人提出，如照稽徵機關核算111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按標的物財產價值9%計算，其得請求之報酬共計為1億6,094萬7,870元（計算式：1,788,309,669元×0.09＝160,947,870.2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依臺北律師公會之收費標準：「每小時8,000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1萬2,000元」，聲請人每小時若僅按6,000元酌減計收，其得請求之報酬共計為4,140萬9,000元【計算式：（6502.9+398.6）×6,000元＝41,409,000元】，供本院參酌。而破產事務兼具公益性質，擔任破產管理人尚非以獲取報酬為目的，考量聲請人處理本件破產事件過程所費之時間、心力、任職長短、執行之成效、管理事務之難易、破產財團資產總額與債權總額間各債權人受償比例，及後續尚須處理製作分配表及分配程序，必須一定期間方得終結其職務等情，是依聲請人主張，本件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分別定為每人每月25萬元及18萬元，應屬適當。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本件破產事件之繁簡、破產財團價額、當事人所受利益程度、破產管理人擔任工作期間之長短及其付出辛勞之程度、同業標準、破產管理人之地位暨分配財團之多寡等一切情形，核定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分別為每人每月25萬元及18萬元。

五、依破產法第84條、第12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禕行